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婷婷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　陳彥均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上云餐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馬榮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訴字第11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載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兩造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等情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新竹分會)准予扶助證明書(全部扶助)為憑。又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5年度勞訴字第113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卷宗，聲請人所為主張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 法　官　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
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芸